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作仁

代　理　人　許芳綺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欣儒即謝秋菊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欣儒即謝秋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